

2025年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收集、处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化工作和涉外气象活动。

（三）负责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日常工作：负责气象社会管理，承担防总、减灾委、应急委、安委会、规委会等部门赋予气象部门的工作任务。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气象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气象服务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服务效益和满意度评估；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各类专业专项气象预报的发布。

（五）健全防灾减灾体制，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应急服务。

(六)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承担雷电防护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公共场所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的监察。

(七)规划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参与市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服务。

(八)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九)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发展改革与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建立并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保障体系，完善双重财务管理体制为基础的综合预算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韶关市气象局本级内设4个正科级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管理科、组织人事科、监督管理科。

（二）主要职责

综合办公室(财务科)。承担文秘、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档案、宣传、意识形态、信息、保密、信访、出入境管理、对外交流合作、会务、法规、纪律检查、效能监察和内部审计、计财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起草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制度；承办有关气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归口管理气象标准化；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市局党组管理干部违纪案件的查处和申诉工作；负责编制全市气象事业发展改革规划、计划，协调以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为基础的气象公共财政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全市气象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督查全市气象部门收入支出情况，负责指导全市气象部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业务管理科：组织拟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负责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的管理，负责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业务和气象服务业务、网络的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科研工作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联防；组织协调气候变化科学相关工作；负责气象资料开发应用的管理；负责气象科普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组织人事科：负责市局党组管理干部的考核、任免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保险福利、教育培训、人才工作、职称评聘、人事档案、干部调配、奖惩等各项人事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局本级和指导下属单位党的建设；监督检查党支

部、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支部建设,规范支部生活: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市局党组民主生活会的组织工作,指导各支部开好组织生活会;加强党费收缴和返还党费使用管理工作:承担市局本级党务、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气象文化等工作:承担市局本级和指导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监督管理科:承担安委会赋予气象部门的工作任务;负责气象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承办涉外气象活动工作:承担市局本级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建立气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等的监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1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37.17	本年支出合计	1,937.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37.17	支出总计	1,937.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37.17	1,9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17	6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637.17	6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474.23	4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9	气象服务	133.98	13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37.17	0.00	1,937.1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17	0.00	637.17	0.0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637.17	0.00	637.17	0.00	0.00	0.00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474.23	0.00	474.23	0.00	0.00	0.00	0.00
2200509	气象服务	133.98	0.00	133.98	0.00	0.00	0.00	0.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0.46	0.00	10.4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1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37.17	本年支出合计	1,937.1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37.17	支出总计	1,937.1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37.17	0.00	1,937.17
[213]农林水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17	0.00	637.17
[22005]气象事务	637.17	0.00	637.17
[2200504]气象事业机构	474.23	0.00	474.23
[2200509]气象服务	133.98	0.00	133.98
[2200510]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8.50	0.00	18.50
[2200599]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0.46	0.00	10.4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37.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4.23
[30102]津贴补贴	399.76
[30103]奖金	74.4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2.94
[30213]维修（护）费	61.09
[30214]租赁费	28.39
[30227]委托业务费	73.4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0.00	0.00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0.00	0.00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37.17	1,937.17	1,937.17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	1,937.17	1,937.17	1,937.17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气象天文科普馆维持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气象局人员经费补助保障	474.23	474.23	474.23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气象经费，稳定气象队伍，调动气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气象队伍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为吸引人才进入气象队伍提供资金保障。落实气象人员经费，及时支付气象人员基本工资、保险费等各项费用，保障气象队伍建设，弥补气象人员经费不足。
韶关市气象局维持经费	86.50	86.50	86.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巨灾指数保险保费	1,300.00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巨灾保险一般指政府运用保险机制，通过制度性安排，将因发生地震、台风、强降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巨灾保险制度是利用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巨灾风险，并提供灾后损失补偿的制度安排，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是自然灾害多发区，强降雨、洪水等严重的自然灾害给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巨大损失，也给各级财政带来沉重压力。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是政府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有效途径。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运用市场手段完善社会治理方式，健全我市灾害救助、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逐步建立体系完善的巨灾保险制度，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抗灾救灾的效率，保障社会稳定运行。
2024年巨灾指数保险专项工作经费	10.46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浈江花坪站）运行维持经费	57.98	57.98	57.9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37.17万元，比上年增加1,327.94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增加巨灾指数保险保费项目预算1300万元；支出预算1,937.17万元，比上年增加1,327.94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增加巨灾指数保险保费项目预算13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